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1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羣昇（原名陳羣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841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90元	陳羣昇原名 陳羣升	自民國 113 年 06月 0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六點六六
002	新臺幣 109419 元	陳羣昇原名 陳羣升	自民國 113 年 06月 0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點五
003	新臺幣	陳羣昇原名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01

	22334 元	陳羣升	年 06月 04 日起		九點七五
004	新臺幣 189元	陳羣昇原名 陳羣升	自民國 113 年 06月 0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413號）

04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
 05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
 06 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
 07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
 08 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
 09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10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 11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
 12 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768元整，其中已到
 13 期本金136,132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36,132元與分期交易未
 14 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
 15 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436元(113.1.19~113.5.1
 16 9)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(113.1.19~113.5.19)、分期手續
 17 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
 1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
 19 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
 20 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戶謄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
 21 件